**德阳市罗江区**

**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罗江区交通运输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根据县机构编制委批准的三定方案（罗委编发[2011]19号），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上。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按规定负责码头、渡改桥规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资格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场站建设）行业管理，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监督全县地方交通建设项目实施。

8、负责全公路、水路设施的维护和路产、路权及路政管理工作。

9、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0、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科技政策，推广新的科技项目，加强行业科技创新和进步，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1、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交通特许经营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监督管理县属交通行业国有资产。

12、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3、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重点工作。

1.加快推进德绵间交通“双主轴”建设。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市建投做好德罗干道及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德阳至绵阳机场快速通道各项工作，**一是**配合市建投、施工单位做好德罗干道施工协调工作；**二是**做好德罗干道北延线项目核准、财评等前期工作和征地拆迁，为2019年开工做好要素保障工作；**三是**配合市交通局完成成德大道北延线德阳至绵阳机场快速通道方案研究等各项前期工作。

2.积极开展德罗、罗绵间新改建干线公路前期工作。**一是**完成G108罗江段改扩建项目初设及评审等工作，争取纳入省厅成都平原经济圈快速通道项目库；**二是**继续推进德阳至罗江旅游通道（东林路）工可评审、初设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市政府的支持，按8米宽路基，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同经开区一起，积极对接绵阳高新区，争取G108破庙子接绵阳科技城大道连接线共计1.6公里道路尽快开工建设。

3.提升G108线服务水平，实施预防性养护和永平桥加宽工程。**一是**加快实施G108线白马关至广济桥3.7公里预防性养护工程，确保2019年12月前完工；**二是**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永平桥加宽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在2019年12月前完工。

4.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水毁恢复工程项目，尽快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确保2019年12月前完工。

5.完成蟠龙大桥、红岩大桥初步设计工作，争取纳入省厅危桥改造项目库。

6.实施交通扶贫专项9公里村、组道路建设。

7.完成农村公路窄路面增设错车道建设90处。

8.加快推进罗江城际列车客运枢纽站项目建设，提高交通枢纽转换水平。

9.完成G108线大井养护管理站改建工程、白家堰服务区新建工程及区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建设，提高G108线罗江段综合服务能力和养护管理水平。

10.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5公里，计划2019年12月前完工，进一步完善道路安保设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11.配合经开区，尽快确定金科大道、金河路的主要控制点，明确与G108、德罗干道北延线等干线道路的交叉点位和交叉形式；

12.积极与绵阳市运管处对接德绵公交一体化事宜，编制完成德罗干道及北延线修建完工前开通公交的过渡方案。

13.抓住省、市、区关于乡村经济振兴、“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发展机遇，争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资金。

14.结合万亩农业公园发展，积极争取实施“路旅融合”美丽乡村示范路建设，助力乡村旅游发展。

15.加强与省厅对接，争取已入库危桥改造项目尽快下达实施计划，提高我区农村公路桥梁服务水平。

16.制定公交车运行考核办法，从2019年起将严格落实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促使客运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17.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村道窄路面加宽项目，改善通村公路通行环境，为乡村运输提供便捷的物流网络。

18.对照省级“四好农村路”验收考核结果，找差距、补短板、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指导协助各镇开展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我区“四好农村路”示范村创建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罗江区交通运输局机关、罗江区道路运输管理所、罗江区地方海事处、罗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所、罗江区公路管理所、罗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区交通运输局总编制117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05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79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70人，工勤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70人，其中：退休人员70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交通运输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7.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3.22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增支有所增加；其他收入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8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涉及机构改革，原预计向市公路局争取G108罗江段养护资金等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暂未编制入2019年度预算内；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1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7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7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8.97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1627.5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1627.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XX万元，占XX%；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7.5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XX万元，占XX%；事业单位经营收XX万元，占XX%；其他收入XX万元，占XX%。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162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46万元，占69.58%；项目支出495.11万元，占30.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7.57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3.22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及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7.5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XX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1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7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27.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3.22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5万元，占14.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19万元，占2.1%；交通运输支出1275.44万元，占78.37%；住房保障支出75.79万元，占4.6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9.98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5.99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规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2.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和绩效管理考核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4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工伤险单位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9.4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海事处、道路运输管理所等行政及参公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2.1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管理所、路政管理所、公路质检站等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以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42.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海事处、道路运输管理所等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保障上述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等。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局机关、海事处等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交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524.0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管理所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公路管理所为完成交通事业发展目标和养护管理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442.32万元，主要用于：公路路政管理所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公路路政管理所、道路运输管理所等单位为完成路政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项目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9万元，主要用于：公路质检站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5.7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以确保按相关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补助政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2.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8.67万元、津贴补贴120.06万元、奖金5.68万元、社会保险缴费37.67万元、绩效工资267.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5.9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5万元。

　　公用经费10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65万元、水电费3.45万元、邮电费15.5万元、差旅费16.3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培训费1.26万元、劳务费3.6万元、工会经费6.73万元、福利费17.64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1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交通工作安排计划，经测算至少需要保持上年数才能确保预算编制准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5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要求，进一步规范用车管理，以及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进行了严格控制。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1辆，小型货车1辆，养护作业车3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年无需新增、购换公务用车。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用于8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过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路网的公路养护与管理，海事管理，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公路水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预算未安排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未安排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罗江区交通运输局下属交通运输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罗江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和罗江区地方海事处2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6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6.98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5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机关、公路管理所、路政管理所等单位购买的复印机、计算机等办公用具7.2万、公务车定点保险0.3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底，罗江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13.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26辆,实有公务用车26辆。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罗江区交通运输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11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罗江区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